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傅娟惠

電話：03-5518160#231

傳真：03-5531079

電子郵件：1000132@hchg.gov.tw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4501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藥品「力視美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5號）（效期內所有批次產品）」、「永福1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1號）」、「永福2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6984號）」、「永福3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2號）」、「永福4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9號）」、「永福5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8號）」之所有效期內產品回收乙案，惠請週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旨揭藥品因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」、「Potassium Acetate」、「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」、「Sodium Citrate For Inj.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且廠內無法提供資料證明該原料得供製劑主成分使用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應即下架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請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商及

藥局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裝

訂

線

局長殷東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